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劉菊珍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32

電子郵件：sljane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33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道字第10129111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及電子信箱文影本乙份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主旨：有關民眾陳情「全國樹木剪枝過度危害鳥類生命」乙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交下交通部公路總局101年5月10日路養景字第1010022000B號函辦理(檢附該局函文影本乙份)。
- 二、本案陳情人sadapeopo君建議勿於春季鳥類繁殖期修剪行道樹，以免造成幼鳥死傷（影片請參考<http://www.peopo.org/soso6726/post/101696>），依「市區道路條例」第32條規定，有關市區道路設施分工權責、設施維護、使用管制、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分別定之；本案請 貴府本於權責參酌，妥適安排行道樹修剪時機，避免傷及鳥巢及不必要之修剪，以免干擾鳥類築巢。

正本：5直轄市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sadapeopo君（以掃瞄檔電子郵件另行通知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署道路工程

組 2012/05/16 文
交 16:08:08 章

臺北市府 1010516



AAAA10112517900